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 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本公司")第 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8月18日以现场及通讯结合形式召开,会 议通知己于 2021 年 8 月 8 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 长陈阳贵先生主持,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,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,公司监事及 高级管理人员列席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 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经过投票表决,一致通过如下议案:

-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;
- 1. 议案内容: 公司董事认真审议了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1 年半年 度报告摘要》,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了公司 经营状况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的 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 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的《2021 年半 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- 2. 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 9 票:反对 0 票:弃权 0 票。
 - 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20年修订)》以及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的相关规定,公司董事会编制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的《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 9 票;反对 0 票;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(一)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;
- (二)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 特此公告。

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0日